（上接B101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计拥有专利229项，其中，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23项、实用新型专利17项、外观设计专利89项；公司紧计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19项，轻工行业标准4项，团体标准39项；公司自研原料燕麦发酵液已成功支持珀莱雅品牌“循环系列”面膜新品上市（2024年5月），藜麦发酵液、木蝴蝶籽提取物已完成原料安全信息报送，将于2025年用于支持品牌产品上市；公司获得多个实验项目成果，公司“浙江省功效化妆品重点企业研究院”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公司项目成果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类三等奖，公司“用于护肤产品的高活性发酵紫苏籽油制备技术”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等。目前，公司的研发中心主要有杭州龙坞研发中心（包括国际科学研究院和研发创新中心）、上海研发中心、欧洲科创中心。其中，2024年10月成立的欧洲科创中心，是公司迈向国际化的重要一步，欧洲科创中心将聚焦抗衰老、敏感性皮肤护理和皮肤美白等关键领域，从科研创新、全球资源整合以及企业国际影响力的提升等方面，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2025年，公司将继续基于国际化视野，持续整合全球科研力量，与全球先进科技实验室和原料生产商达成深度合作，建立起覆盖原料研发、配方优化及功效验证的全链路体系，推动前沿创新，构建领先的化妆品创新研发体系，不断提升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为品牌和产品打造差异化的技术壁垒和护城河。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高投资者获得感和满意度。

2024年，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主动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按渠道、品牌、品类拆分主营业务收入同比情况及占比情况，且对行业情况进行介绍分析，多维度展示公司情况。目前公司已连续5年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为进一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公司以可视化的方式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的价值信息，通过“一图速览”长图、“视频解读”等形式呈现中英文定期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中的数据亮点及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开展多样化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日常通过投资者交流会、上证E互动平台、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栏目、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来访调研接待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2024年12月，公司参加沪市主板公司类收行业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针对2024年三季度经营成果、发展战略及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进一步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2025年，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构建合规高效的信息披露体系，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有效性与可读性，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拓展优化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和方式，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坚持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制定适应公司实际的三会运作及相关议事规则并严格执行，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并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和体系建设，适应现代企业治理要求，夯实科学有效、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治理结构。

2024年，公司积极贯彻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支撑，切实保障独立董事通过专门委员会、专门会议等方式履职尽责，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独立性及监督作用，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以扎实的可持续发展管理为基础，不断完善可持续发展治理架构及工作机制，落地实施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2022-2025）项目，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到公司的经营管理中。

2025年，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管理，结合实际稳妥有序做好新《公司法》及配套制度规则的贯彻落实，持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2024年，公司持续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关键少数”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完善优化与公司绩效挂钩的管理层薪酬与激励机制，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并持续加强与“关键少数”参与监管机构举办的专题培训活动，提高“关键少数”的合规履职意识，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025年，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关键少数”的沟通交流，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监管机构开展的培训课程，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和风险意识。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法律法规更新，及时传达监管动态，不断增强“关键少数”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责任意识，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督促其忠实、勤勉履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公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8号珀莱雅大厦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9日

至2025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支付2024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7应回避股东为侯军呈、金行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05	珀莱雅	2025/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方式：

（1）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8号珀莱雅大厦9楼会议室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办法：

联系人：王莉　　联系电话：0571-87352850

传真：0571-87352813　　电子邮件：proyazq@proya.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8号珀莱雅大厦9楼会议室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支付2024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确认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现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支)	销量(支)	营业收入（元）
护肤类（含洁肤）	25,667,815	43,817,398	3,174,600,297.46
美容彩妆类	4,796,413	5,024,729	461,933,489.97
洗护类	1,556,632	1,792,921	172,386,369.35

二、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详见下表：

主要产品	2025年第四季度平均售价（元/支）	2024年第三季度平均售价（元/支）	2024年第四季度平均售价（元/支）	同比变动比率	环比变动比率
护肤类（含洁肤）	78.89	80.22	72.48	-8.16%	-9.69%
美容彩妆类	92.51	94.55	91.93	-0.63%	-2.77%
洗护类	111.73	96.57	96.69	-13.46%	0.12%

护肤类(含洁肤)产品2024年第四季度平均售价同比、环比下降原因：主要系水乳产品和套盒占比上升。

美容彩妆类产品2024年第四季度平均售价同比、环比下降原因：主要系美容彩妆类品牌原色波塔销售占比增加，其售价低于美容彩妆类产品平均售价。

洗护类产品2024年第四季度平均售价同比下降原因：主要系(1)洗护品牌惊时销售占比增加，惊时售价低于洗护类产品平均售价;(2)促销力度增加。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有保湿剂、活性物、油酯蜡、乳化剂、包装物等。

1、保湿剂

2024年第四季度平均采购单价较2023年第四季度同比下降1.55元/KG，降幅5.04%。

2024年第四季度平均采购单价较2024年第三季度环比下降11.71元/KG，降幅28.61%。

2、活性物

因红宝石、双抗等大单品生产量较大，功效性强活性物使用量较多，公司议价能力提升，2024年第四季度平均采购单价较2023年第四季度同比下降630.26元/KG，降幅56.26%。

2024年第四季度平均采购单价较2024年第三季度环比下降137.30元/KG，降幅21.89%。

3、油酯蜡

2024年第四季度平均采购单价较2023年第四季度同比下降12.59元/KG，降幅13.67%。

2024年第四季度平均采购单价较2024年第三季度环比下降7.76元/KG，降幅8.89%。

4、乳化剂

2024年第四季度平均采购单价较2023年第四季度同比上涨18.05元/KG，涨幅9.29%。

2024年第四季度平均采购单价较2024年第三季度环比下降27.41元/KG，降幅11.43%。

5、包装物

2024年第四季度包装物平均采购单价较2023年第四季度同比下降0.001元/PC，降幅0.15%。

2024年第四季度包装物平均采购单价较2024年第三季度环比上涨0.04元/PC，涨幅7.40%。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军呈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马冬明先生、葛伟军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78亿元，同比增长21.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2亿元，同比增长30.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22亿元，同比增长29.6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5）6223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5）6224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40,618,780.7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1.90元现金红利（含税）。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96,247,555股为测算基数，拟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210,825股，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8,903,708.7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2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支付2024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60万元和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机构的具体报酬等具体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提出建议，认为：公司董事的2024年度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逐项表决了上述议案，相关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提出建议，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2024年度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图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专业化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明确各部门与分公司的职责，公司拟对组织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的债务融资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14亿元担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与相关银行初步友好协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授信额度（包括银行贷款业务，银行授信业务等），有效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授信期限内，该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珀莱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露婷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现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公计准则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 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

（3）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公计准则规范运作，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

（3）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78亿元，同比增长21.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2亿元，同比增长30.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22亿元，同比增长29.6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5）6223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5）6224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40,618,780.7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1.90元现金红利（含税）。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96,247,555股为测算基数，拟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210,825股，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8,903,708.7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21%。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客观反映公司2024年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支付2024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60万元和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对监事的薪酬考核及发放，均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监事会逐项表决了上述议案，相关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对“珀莱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方式，向原股东配售及社会公